

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流通緩衝配套措施問答集 (Q&A)(113.1.24 更新)

Q1:配套措施規定內容為何?

A1:自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第 3 條附表 1 所列特定作物之容許量經發布刪除,自發布施行日起算之流通緩衝期間,殘留量符合刪除前之容許量者,可繼續製造、加工、調配、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各類作物之流通緩衝期如下:生鮮食用花卉 3 個月;蔬果類、香辛植物及草木本植物(含乾燥食用花卉)1 年;乾豆類、咖啡豆、可可豆 2 年;米類、雜糧類、茶類 3 年。

Q2:配套措施規定是否適用進口農產品?

A2:依 WTO 國民待遇原則,國產及進口農產品皆適用相同規定。

Q3:配套措施規定各類作物之流通緩衝期如何訂定?

A3: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依據農產品儲藏期差異，給予自農藥禁用日起算之流通緩衝期。以本次預定於113年4月1日起刪除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為例，參考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設定各類作物之流通緩衝期如下表:

	作物名稱	刪除前標準 (ppm)	流通緩衝期	檢出殘留不得流通之起始日期
1.	玫瑰(鮮)	0.5	3個月	113年7月1日
2.	蓮花 ^{註1}	0.5	1年	114年4月1日
3.	百合花 ^{註1}	0.5	1年	114年4月1日
4.	菊花 ^{註1}	0.8	1年	114年4月1日
5.	玫瑰(乾)	2.0	1年	114年4月1日
6.	大漿果類	0.5	1年	114年4月1日
7.	番荔枝	0.5	1年	114年4月1日
8.	小漿果類	1.0	1年	114年4月1日
9.	綠豆	0.1	2年	115年4月1日
10.	蓮子(乾)	0.1	2年	115年4月1日
11.	紅豆	0.1	2年	115年4月1日
12.	落花生	0.1	2年	115年4月1日
13.	茶籽	0.1	2年	115年4月1日
14.	咖啡豆	0.2	2年	115年4月1日
15.	可可豆	0.05	2年	115年4月1日
16.	雜糧類	0.5	3年	116年4月1日
17.	食用玉米油 ^{註2}	0.2	本項刪除後，回歸以原料(雜糧類)管理。	
18.	茶類	2.0	3年	116年4月1日

註 1: 蓮花、百合花、菊花之容許量適用其一般市售型態(包括乾、鮮品), 表列流通緩衝期以乾品評估, 倘實務抽驗產品為鮮品, 則依 A1 說明, 流通緩衝期為 3 個月。

註 2: 食用玉米油為加工產品, 該容許量刪除後, 如於玉米油檢出陶斯松殘留時, 由原料玉米(雜糧類)依本配套措施規定, 判定產品合格與否。

Q4: 為何之前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未提供配套措施?

A4: 以往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於農業部公告農藥禁用後, 始刪除對應之殘留容許量標準。惟, 仍常接獲國外政府及相關業者反映, 應提供配套措施, 以利因應。配合本次刪除農藥陶斯松殘留容許量標準, 擬與農業部公告禁用陶斯松期程同步, 參考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 同步新增農作物流通緩衝之配套規定, 以利各界依循。

Q5: 本配套措施規定施行後, 未來如刪除其他農藥及作物之殘留容許量時, 是否適用? 未列緩衝期之作物如何適用?

A5: 未來刪除其他農藥之殘留容許量亦適用本配套措施規定, 如有新增作物類別, 屆時將請農業部評估該作物類別之儲架期, 再予增列於本配套措施規定。

Q6:如於流通緩衝期後，已刪除容許量之特定作物檢出殘留，是否逕以不合格判定？

A6:是。

Q7:未來下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時，是否納入適用相同配套措施規定？

A7:下修容許量時，已依據最新田間殘留試驗數據，並參考市售產品實際殘留情形，經評估後始予以下修，即多數產品應能符合修正後之標準。此與考量刪除農藥殘留容許量前已合法施藥之農作物，其殘留情形符合原標準時之適法性，而須提供流通緩衝期的情形不同，故不適用相同配套措施規定。

Q8:112年3月9日衛授食字第1121300360號公告預告之配套措施規定與本次公告預告版本差異為何?修正緣由?

A8:原於112年3月9日預告之配套措施，擬於未來刪除容許量後，相關農產品檢出該農藥殘留時，如提出係源於合法用藥期間施藥之證明，則得依刪除前之標準判定產品合格與否。因前揭預告期間農業部提出意見，表示實務執行

面舉證農民是否為合法用藥期間施藥有其困難度，經跨部討論，爰本次修正之配套措施規定參考農業部建議農產品儲架期，明訂各類相關作物之流通緩衝期，以利實務面執行。